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桂人社规〔20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重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及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施和管理工作，我厅对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

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设置管理，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在人才强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桂人发〔2008〕8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已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二级岗位是自治区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主要用于培养、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二级岗位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

第四条 二级岗位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实绩、鼓励创新、服务发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全区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统筹调控全区二级岗位总量规模。岗位总量根据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上年末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的 10%。

第六条 二级岗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现行各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具体核准到有关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一般应当在经核准设置的二级岗位限额内进行岗位申报竞聘。

第七条 对于未核准设置二级岗位或核准二级岗位已聘满的事业单位，若其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符合二级岗位申报条件，可按规定申请设置非常设二级岗位。待人员通过最终评议后，该非常设二级岗位设岗成功：

（一）未核准设置二级岗位的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如有符合申报条件人选的，可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 10% 的数量申请非常设二级岗位。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数量较少的，可由主管部门按照不超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 10% 的数量申请，并由主管部门统筹分配数量使用。除按比例不足 1 个岗位的可按 1 个岗位计算外，其他采取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二）对未核准设置二级岗位或核准二级岗位已聘满的自治

区本级事业单位，如有从区外引进在聘二级岗位人员，或现聘人员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符合二级岗位直接申报条件的，可不受比例限制申请非常设二级岗位。

（三）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不核定比例，如有符合申报条件人选的，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申请非常设二级岗位。

第八条 非常设二级岗位占用该单位正高级岗位。待非常设二级岗位人员因调出、退休等原因退出该岗位或本单位二级岗位出现空缺之后，该非常设二级岗位自动核减。

第九条 事业单位应制定二级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应包含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岗位聘用条件等内容。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我区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制定二级岗位申报竞聘的品德要求和业绩条件。

品德要求为：严谨治学、敢于担当、勇于超越、顾全大局、创新协作的科学精神；理想信念坚定，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职业道德；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社会责任的从业操守。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人员年度考核应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业绩条件为下列之一：

(一) 达到全区二级岗位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附件1)的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员。

(二) 与业绩条件(一)所列水平相当,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得到区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员。(以本业绩条款申报时须有不少于2名同行业在聘二级岗位人员实名推荐,各单位依据本业绩条款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推荐人选总数的20%,单位推荐人数在5人以下的按本业绩条款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人。)

第十一条 二级岗位在不低于品德要求和业绩条件的基础上择优聘用。突出实际贡献标准,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重点向符合近3年我区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方向,直接参与和推动我区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及重大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二级岗位的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分类评议、集中审核的办法,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实行二级岗位自主评议,其余事业单位由各系列(行业)二级岗位评议办实施评议。基本程序如下:

(一) 制定方案。事业单位在本单位二级岗位空缺数范围内制定申报竞聘方案，公布岗位名称、申报条件、考核标准和申报程序等。需申请非常设二级岗位的，应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非常设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表》(附件2)，经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或高等学校自行审核)，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 个人申请。个人向单位递交真实、准确、符合申报竞聘条件的申请材料。

(三) 单位推荐。事业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初审、评议、公示，产生拟聘人选，并按行政隶属关系推荐上报。

(四)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正式推荐人选，报相应系列(行业)二级岗位评议办。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再次审核。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或高等学校自行审核。

(五) 实施评议。各系列(行业)二级岗位评议办组织实施专家评议，专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抽选。高等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合格”票数超过半数的，评议结果为“合格”。在评议时，对按第十条业绩条件(一)和业绩条件(二)申报人选分别进行投票。对按业绩条件(二)申报人选的评议原则上应设置不低于30%的差额投票比例(采取四舍五入

方式计算，不足3人可不设置)，由专家投票确定。对按业绩条件（一）申报人选的评议，不设投票比例，由专家投票决定。专家投票情况应实名记录在册。

各系列（行业）二级岗位评议办和高等学校对通过评议人员按规定予以公示，并将评议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复审确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通过评议的二级岗位拟聘人选情况进行复审，在总量范围内择优研究确定最终聘用人员。

（七）岗位聘用。事业单位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聘用人员名单及时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第十四条 二级岗位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函。

（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通知单、二级岗位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附件3）。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汇总表》（附件4）。

（五）人选业绩、成果、获奖、正高级岗位聘用年限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从区外引进的二级岗位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或高等学校自行审核），可即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事业单位按规定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第十六条 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的二级岗位聘用人选，由事业单位与其签订二级岗位聘用合同，并从聘用的次月起兑现其工资待遇。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七条 二级岗位人员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聘期内，每年应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参加年度考核。聘期期满，应参加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二级岗位聘期考核以岗位说明书和聘用合同为基础，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参考依据，采用个人述职、绩效分析、专家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方法，综合考察聘用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

（二）工作业绩。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教学、科研、工程技术、临床、文艺创作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质量、数量和贡献情况。

（三）团队建设。发挥学术技术和管理核心作用，建设高质量技术团队，并带领团队新承担或取得重大项目成果等相关情况。

(四) 人才培养。通过指导、带教、项目课题合作等方式，新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拔尖人才的情况。

(五) 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本人或所在团队专业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参加产学研合作活动等情况。

第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工作由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工作由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工作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事业单位制定聘期考核实施方案，组成聘期考核工作组。

(二) 个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填报个人品德、业绩有关情况，撰写述职报告等。

(三) 事业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意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四)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将二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自行认定。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二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认定。

(五)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高等学校、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二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

汇总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用人员属延退、在聘期内退休或有其他不能实施聘期考核情况的，不填写考核等次，但须注明具体情况。聘期考核合格的，报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续聘；不合格的，按政策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

第六章 交流与退出

第二十一条 二级岗位人员交流到自治区内其他事业单位工作，或因辞职、退休等其他原因不再聘用在本单位二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应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二级岗位人员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业单位应当撤销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同时予以低聘或解聘：

- （一）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二）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谎报荣誉、称号或成果的。
- （三）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自离职或因工作失（渎）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 （五）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六）受到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的。
- （七）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八) 其他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所在单位及时提出，经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或高等学校自行审核），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对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人员，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二级岗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加强二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推荐二级岗位申报人选，对于资格条件不符、未经过规定程序或其他原因不宜推荐的，一律不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各系列（行业）二级岗位评议办和高等学校应认真履行评议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评议工作。评议过程严守保密、回避、纪律监督等制度规定，不得擅自降低评议条件，不得干预专家评议结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加强对各地、各单位二级岗位评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评议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一) 对违反规定自行设置、超核准数设置二级岗位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擅自降低申报条件或聘用程序不规范的单位、部门进行督促整改,视情况暂停1—2年的二级岗位评议工作。情节严重的,适当核减二级岗位数量。

(三)对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考核职责,考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的,责令其整改并重新进行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定业绩条件中各种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原则上应在取得正高级职称之后。各类项目(课题)均须以通过结项(结题)验收为准。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或以同一项目申报的成果、奖项或荣誉称号,不累加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定业绩条件中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聘用时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聘岗时间为准。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引进人员在海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相当层次岗位全职任职时间,可视同国内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聘用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桂人发〔2016〕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9 年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5 号）同时废止。其他二级岗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
业绩条件控制标准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非常设专业技术二级岗
位申请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
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

一、直接申报

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成果奖励类	科研项目类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p>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3.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4.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p>	<p>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专家组组长或首席科学家（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计划、“863”计划）；</p> <p>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p> <p>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p> <p>4.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p>	<p>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p> <p>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p> <p>3.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设岗位教授、讲座教授；</p> <p>4.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p> <p>5.“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p> <p>6.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p> <p>7.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p> <p>8.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p> <p>9.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者；</p> <p>10.“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p> <p>11.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p> <p>12.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p> <p>13.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p> <p>14.自治区“八桂学者”（全职）；</p> <p>15.经认定的自治区 A、B、C 层次人才。</p>

二、符合一定岗位聘用年限的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12年、符合下列三类条件之一者,或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8年、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或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5年、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成果奖励类	科研项目类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p>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自治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个人排名前二);</p> <p>2.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3.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4.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次以上,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二)和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各1次;</p> <p>5.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p>	<p>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计划、“863”计划,不含子课题);</p> <p>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不含子课题);</p> <p>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负责人;</p> <p>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p> <p>5.通过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验收且成果优秀(个人排名前二);</p> <p>6.主持完成2项国家级或1项国家级和3项省部级或6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结题验收;</p> <p>7.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1</p>	<p>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p> <p>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p> <p>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4.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p> <p>5.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p> <p>6.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p> <p>7.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首席专家;</p> <p>8.国家水利部“5151”部级人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十佳百优理论人才”、“广播电视金话筒获得者”、“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等广播电视名家,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p>

<p>次(个人排名第二)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二)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各1次;</p> <p>6.获得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7.获得国家部委(一级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国家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文物博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2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p> <p>8.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自治区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9.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p> <p>10.获得“长江韬奋奖”;</p> <p>11.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12.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铜鼓奖”(个人奖)2次以上;</p> <p>13.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或者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两人次以上。</p>	<p>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并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2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自治区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品系)2个、植物新品种4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须提供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p>8.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每项成果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成果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须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p>	<p>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国家部委(一级局)授予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p> <p>9.国家部委办局(含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学科等高层次人才载体主要负责人;</p> <p>10.自治区特聘专家(全职);</p> <p>11.经认定的自治区D层次人才。</p>
--	--	---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非常设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请非常设 二级岗位数量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		
事业单位(主管 部门或设区市) 专业技术岗位 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 岗位总量		三级岗位数
	二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符合申报条件 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主管部门(设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核意见	(如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申请则无需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单位正式在编 在册工作人员	是 ()	单位本年度推荐 人员总数				最高 学历	
现聘岗位		单位二级 岗位空缺 情况	设 岗 (), 空 缺 个		最高 学位		
拟聘岗位			未设岗 (), 申请非常设岗 个				
正高级职称 取得时间		专业技术正高级 岗位起聘时间				职称 系列	
近 3 年年度 考核情况							
单位资格审查时间		单位党委(党组)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时间					
单位评议时间		主管部门资格审查时间					
单位公示时间		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时间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聘用年限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12 年						
符合第十条的 品德表现							
符合 第十 条的 业绩 表现	直接申报						
	符合岗位 聘用年限 申报	成果奖励类:					
	符合岗位 聘用年限 申报	科研项目类:					
符合岗位 聘用年限 申报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p>个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申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事业单位(设区市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_____</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本级主管 部门(设区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p>	<p>_____</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二级岗位评议办 (自主评议的高 等学校)评议意见</p>	<p>经专家组评议， _____ 同志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规定，同意推荐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p> <p>评议专家组长（签字）： 评议专家成员（签字）： _____</p> <p>实施评议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复核意见</p>	<p>_____</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p>	<p>_____</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